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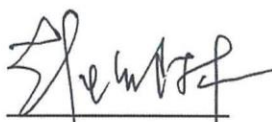
汲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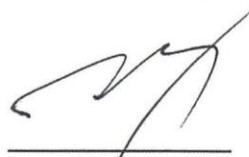
李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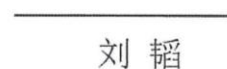
景婉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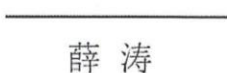
彭怡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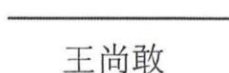
安品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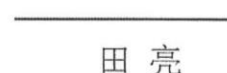
刘韬



薛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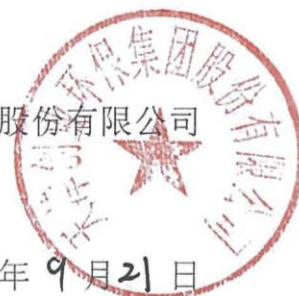
王尚敢



田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汲广林

李 杨

景婉莹

彭怡琳

安品东



刘 韬

薛 涛

王尚敢

田 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汲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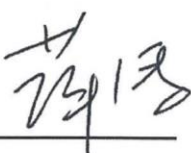
李 杨

景婉莹

彭怡琳

安品东

刘 韬



薛涛

王尚敢

田 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汲广林

\_\_\_\_\_  
李 杨


\_\_\_\_\_  
景婉莹

\_\_\_\_\_  
彭怡琳

\_\_\_\_\_  
安品东

\_\_\_\_\_  
刘 韬

\_\_\_\_\_  
薛 涛

  
\_\_\_\_\_  
王尚敢

\_\_\_\_\_  
田 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汲广林

李 杨

景婉莹

彭怡琳

安品东

刘 韬

薛 涛

王尚敢

田亮

田 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 目录

释义 .....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9
二、本次发行概要 .....	1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2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2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6
一、备查文件 .....	36
二、查询地点 .....	36
三、查询时间 .....	36
四、信息披露网址 .....	36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控股股东、市政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就该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网站进行了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202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网站进行了公告。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 年 12 月 7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创业环保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1]20 号）。根据上述批复，天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创业环保本次发行方案。

2、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3、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2 号）。

####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 830,499,999.00 元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根据普华永道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15 号），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已经到位，共计 830,499,999.00 元。

2、2022年9月20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2年9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816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根据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3,189,6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0,499,999.00元；截至2022年9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转付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813,889,999.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9,743,434.0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0,756,564.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3,189,65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7,566,909.92元。

####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143,189,655股A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43,189,655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也即不低于5.46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0元/股。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499,99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743,434.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0,756,564.92 元。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股数 143,189,655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0,499,999.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0,344	24,999,995.20	6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10,344	24,999,995.20	6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0,344	24,999,995.20	6
4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49,999,996.20	6
5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4,310,344	24,999,995.20	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10,344	24,999,995.2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37,931	119,699,999.80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310,344	24,999,995.20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4,310,344	24,999,995.20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344	24,999,995.20	6
11	刘姊琪	4,310,344	24,999,995.20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000,000.00	6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49,999,996.20	6
14	UBS AG	7,586,206	43,999,994.80	6
1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310,344	24,999,995.20	6
16	陈学赓	4,310,344	24,999,995.20	6
17	董卫国	4,310,344	24,999,995.20	6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12	237,800,069.60	6
	<b>合计</b>	<b>143,189,655</b>	<b>830,499,999.00</b>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22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本次发行的簿记中心共收到30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1）提交《申购报价单》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2）其余26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申购报价单》并分别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张建学	自然人	5.48	5,260.00
2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05	2,500.00
			6.00	2,500.00
			5.46	2,500.00
3	胡明晓	自然人	5.77	2,500.00
			5.47	2,600.00
			5.46	2,800.00
4	孙梅春	自然人	5.68	2,500.00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8	2,5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6.00	2,500.00
			5.80	3,000.00
			5.55	3,500.00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52	2,500.00
8	张奇智	自然人	5.66	2,500.00
			5.46	2,500.00
9	王宜明	自然人	5.46	2,500.00
10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1	3,000.00
			5.61	3,000.00
			5.46	3,300.00
11	刘姊琪	自然人	5.91	2,500.00
			5.71	2,800.00
			5.61	3,000.00
12	陈学赓	自然人	5.83	2,50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	5.95	2,50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	5.95	2,500.0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5.95	2,500.00
16	董卫国	自然人	5.83	2,500.00
			5.68	2,8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5.47	3,100.00
17	UBS AG	QFII	6.25	3,400.00
			5.85	4,400.00
18	李月清	自然人	5.57	2,600.00
19	中国黄金集团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18	2,500.00
2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5.85	2,500.00
			5.50	5,000.00
21	尚忠月	自然人	5.70	2,500.00
			5.46	2,500.00
22	吕强	自然人	5.76	4,000.00
			5.56	6,000.00
			5.46	8,000.00
23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2	13,480.00
			5.80	25,619.00
			5.56	36,794.00
24	陈蓓文	自然人	5.73	2,500.00
25	长和（天津）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天津圣 金海河中和股 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其他	6.23	2,500.00
			5.46	2,600.00
26	济南瀚祥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6.00	2,500.00
			5.88	5,000.00
27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91	2,900.00
			5.68	3,600.00
			5.51	4,100.00
28	青岛惠鑫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其他	6.01	5,000.00
29	靖江市飞天投 资有限公司- 飞天白泽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5.77	4,280.00
30	诺德基金管理	基金公司	6.08	7,45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有限公司		5.96	11,970.00
			5.58	20,995.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本次配售采取“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3,189,655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0,499,999.0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115

产品管理人：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310,3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2、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谷宝国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6,513.865625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310,3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681,631.637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310,3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4、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 506 号 6 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 15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月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620,68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5、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 218 号半岛酒店内 19 楼

法定代表人：卢国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文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制造、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310,3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545

法定代表人：郑俊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310,3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0,637,93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8、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机构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310,3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9、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机构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310,3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0、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310,3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1、刘姊琪**

姓名：刘姊琪

证件号：2113021983\*\*\*\*\*

认购数量：4,310,3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5,000,00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3、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620,68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4、UBS AG**

机构名称：瑞士银行 UBS AG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认购数量：7,586,20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5、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机构名称：摩根大通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营业场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认购数量：4,310,3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6、陈学赓**

姓名：陈学赓

证件号：3501021973\*\*\*\*\*

认购数量：4,310,3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7、董卫国**

姓名：董卫国

证件号：3201131968\*\*\*\*\*

认购数量：4,310,3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1,000,01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关于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5	是
5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刘姊琪	普通投资者-C5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14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C4	是
17	董卫国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产品或养老金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华泰安逸 5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上述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刘姊琪、陈学庚、董卫国为个人投资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般法人或其他组织，UBS AG 和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相关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马滨、葛馨  
项目协办人：张潇寒  
项目组成员：凌陶、吴左君、林伟、刘皓、姚鹏天、曲思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689  
传真：010-60833955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朱敏、吴莲花、崔满长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783  
传真：010-52682999

### （三）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杜凯、刘莉莉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

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四) 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杜凯、刘莉莉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  
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715,565,186	50.14	无限售条件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954,810	23.68	无限售条件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68,294	0.97	无限售条件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91,262	0.88	无限售条件
5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70,000	0.52	无限售条件
6	李命国	2,665,821	0.19	无限售条件
7	孙梅春	1,750,000	0.12	无限售条件
8	林志茂	1,719,700	0.12	无限售条件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99,900	0.11	无限售条件
1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0.11	无限售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715,565,186	45.57	无限售条件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954,810	21.52	无限售条件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12	2.61	有限售条件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37,931	1.31	有限售条件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68,294	0.88	无限售条件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91,262	0.80	无限售条件
7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0.55	有限售条件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8,620,689	0.55	有限售条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限合伙）			
9	UBS AG	7,586,206	0.48	有限售条件
1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70,000	0.48	无限售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43,189,65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市政投资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43,189,655	143,189,655	9.12%
其中：A 股	-	-	143,189,655	143,189,655	9.12%
H 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7,228,430	100.00%	-	1,427,228,430	90.88%
其中：A 股	1,087,228,430	76.18%	-	1,087,228,430	69.23%
H 股	340,000,000	23.82%	-	340,000,000	21.65%
三、股份总数	1,427,228,430	100.00%	-	1,570,418,08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安徽阜阳界首高新区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 项目、天津市

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第一批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选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及主承销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制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和配售结果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潇寒

张潇寒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葛馨

葛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2 年 9 月 21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敏          

朱 敏

          吴莲花          

吴莲花

          崔满长          

崔满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2022年9月21日



普华永道

##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莉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1 日



普华永道

##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资情况出具的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15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16 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莉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1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办公地查阅。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